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弘宇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0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晓卿

住所： 山东省莱州市文泉东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文泉东路****

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于晓卿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二节 未来 12 个月权益变动安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7
（二）合同主要内容.....	8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0
（二）合同主要内容.....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备查地点.....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弘宇股份	指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于晓卿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辛军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于晓卿持有的上市公司 7.15% 股份，并取得于晓卿持有的上市公司 21.44% 股份的表决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于晓卿基本情况

名称：于晓卿

住址：山东省莱州市文泉东路****

身份证号码：3706831953*****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州市文泉东路****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弘宇股份外，未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未来 12 个月权益变动安排

于晓卿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向辛军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辛军通过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虽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因身体原因于 2020 年 3 月辞职，但其任期应于 2022 年 6 月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于晓卿 2021 年以及 2022 年任期届满前分别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25%，2022 年任期届满后可转让剩余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于晓卿持有 26,683,265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59%。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辛军与弘宇股份控股股东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弘宇股份控股股东于晓卿将分三次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辛军，三次转让的股份数分别为 6,670,8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5%）、5,003,1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6%）及 15,009,3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08%）。

本次于晓卿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市公司 6,670,8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5%）转让给辛军，同时，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 20,012,4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该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将在符合转让条件后分两次转让给辛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于晓卿变为辛军。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股份转让方（甲方）：于晓卿

股份转让方（甲方监护人）：任焕巧

股份认购方（乙方）：辛军

2、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安排及交易价格

在标的股份依法可以转让的前提下，甲方分三次向乙方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26,683,265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59%，。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次甲方转让 6,670,816 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5%，以下简称“第一次转让”），第一次转让的转让单价为 21.00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合计人民币 140,087,136.00 元（大写：壹亿肆仟零捌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整）。

第二次甲方转让 5,003,112 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6%，以下简称“第二次转让”），本次转让以第一次转让完成为前提，甲乙双方在第二次转让符合法定及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条件后（5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转让，双方相互配合办理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将其转至乙方名下。

第三次甲方转让 15,009,337 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08%，以下简称“第三次转让”），本次转让以第二次转让完成为前提，甲乙双方在第三次转让标的股份符合法定及本协议约定转让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双方相互配合办理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将其转至乙方名下。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在前述约定期限内，未能如期办理标的股份过户事宜，不影响本协议的继续履行，不影响乙方对标的股份的各项权利，双方仍应积极采取措施推进过户手续办理，完成所有权登记转移；相应地，甲方仍应继续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且在该等股份过户继续进行且最终完成的情况下，乙方已支付之转让价款亦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对乙方已支付价款予以退还，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事项发生总股本变动影响甲方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做相应调整，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的总金额不变。

2、转让款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上述标的股份转让至乙方股票账户名下（仅限于以乙方全称为账户名的股票账户，下同）。

就第一次转让，双方签订本转让协议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股份转让程序，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第一次转让对应的 6,670,816 股标的股份过户到乙方股票账户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一次转让对应的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 140,087,136.00 元（大写：壹亿肆仟零捌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整）全额支付至甲方的账户。

双方一致同意：

- (1) 第二次转让及第三次转让的转让价款支付安排比照第一次转让办理；
- (2) 若双方就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及其支付另有约定的，按照该等约定执行。

3、甲方表决权安排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间，自第一次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甲方应将剩余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0,012,449 股股份（占本协议签订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44%）（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生效时间以第一次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生效，具体表决权委托的范围、期限等按照双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并同意，甲方无需对乙方表决认可，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的，甲方自该等情形中所获配股份的表决权亦委托给乙方行使。

基于前述表决权委托，在第一次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且经过上市公司、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履行法定程序后，甲方认可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乙方之外的他人行使；但乙方违反本协议承诺、故意损害甲方或上市公司利益，或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形的除外。

4、税费与过户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税收与行政收费等费用，甲方仅承担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除该等个人所得税外，其他税收及行政费用等各项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第一次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后，甲方根据与乙方签订的税费协议条款向地方税务机关填报《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请表》纳税。就前述过户，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 甲方取得完税凭证后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的过户。

(4) 除非届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第二次转让、第三次转让统一按照第一次转让约定办理。

5、违约责任

(1) 本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款及时足额支付给甲方，每延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且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甲方无需予以退还。

(2)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因不可抗力、监管部门或政府部门、上市公司、乙方等原因造成的协议转让日期延后，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股份转让方（甲方）：于晓卿

股份转让方（甲方监护人）：任焕巧

股份认购方（乙方）：辛军

2、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 合同主要内容

1、表决权委托范围

1.1 甲方同意将授权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权利唯一地且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亦同意接受委托。乙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 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提名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等有关人员，行使相关提名权；

(3)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提案权；

(4)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1.2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分红等事项而导致甲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的权利，也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无需另行签署委托协议

1.3 若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将来的监管规范不符，双方将积极配合，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范对相关约定进行合规调整，但调整后的约定应最大程度反映调整前原约定中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1.4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做出有损公司和甲方合法权益的决议及行为，如违反，乙方承担该等表决的法律责任及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及公司因此而形成的损失。

2、表决权委托期限及委托解除条件

2.1 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转让协议项下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完成之日（即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生效，至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第三次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完成之日（即第三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失效。

2.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表决权委托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前，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但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情形的除外。

2.3 《股份转让协议》因解除、终止而失效，本协议的表决权委托同时解除、终止。若乙方损害侵害甲方及上市公司利益，甲方有权单方撤销上述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委托，且无需乙方同意。

3、委托方式

3.1 乙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委托权利（无需甲方另行授权），因乙方行使表决权导致的所有后果及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双方确认，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另行委

托给其他方行使，亦不得向除乙方外的其他方转让授权股份或在授权股份之上设定任何担保或权利限制，但乙方违反且不履行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相关要求等情形的除外。

4、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五日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监护人签字：_____

任焕巧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监护人签字：_____

任焕巧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开发区弘宇路3号
股票简称	弘宇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于晓卿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最多的股东变更为辛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辛军)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非受限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26,683,265 股</u> 持股比例： <u>28.5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非受限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协议转让减少 6,670,816 股，剩余 20,013,265 股表决权委托给辛军</u> 变动比例： <u>协议转让减少 7.15%，剩余 21.44%表决权委托给辛军</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于晓卿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向辛军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监护人签字：_____

任焕巧

年 月 日